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7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业达	股票代码	0024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娜	韩会敏	
电话	0754-88738831	0754-88738831	
传真	0754-88695366	0754-88695366	
电子信箱	stock@zyd.cn	stock@zyd.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2,748,137.76	3,284,810,743.54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66,872.10	120,022,481.87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76,220.06	119,744,520.97	-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52,562.57	-103,620,693.74	2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4%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9,377,274.36	3,792,666,140.93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5,705,121.52	2,224,980,538.04	2.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34.01%	157,808,440	118,356,330	质押	10,000,000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10.34%	48,000,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6.90%	32,000,000	24,000,00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6.90%	32,000,000	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7,154,010	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1.31%	6,094,1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1.03%	4,800,000	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439,510	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72%	3,32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壮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28,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65,200股,实际合计持有6,094,1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复苏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公司坚持“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专业电气服务商”的战略愿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不断完善物流配送和存货管理系统、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及队伍建设,并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并购、投资、业务合作等多重方式深化公司的行业覆盖能力,促进“区域、产品、行业”的“三覆盖”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748,137.76元,同比下降5.54%;实现利润总额148,440,406.73元,同比下降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266,872.10元,同比下降3.9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9,818,300.74	-181,699.26
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59,012.36	-40,987.64

注: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系由众业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众业达、黄魁纲等5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900.00万元,其中,众业达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占51%的持股比例;黄魁纲等4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90万元,占49%持股比例。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7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补选王宝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陈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补选杨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1、杨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本公司,负责自动化产品技术、销售和团队工作,并主持石油钻井、新能源等行业的电气控制系统与产品开发工作;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松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71,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宝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宝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7,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58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516,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5081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及其他费用应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收到募集资金时,由于尚未界定发行费用的范围,公司将上述费用8,681,500.00元包含到发行费用。2010年12月已将其调增资本公积,并于2011年3月将其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2,90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197,500.00元。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	39,854.1
2	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	6,282.3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32.4
	合　计	49,66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本期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4,197,500.00	23,240,519.90	1,016,525,395.61	0	10,000,000.00	100,912,624.29	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4,525,395.61元,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00,912,624.29元,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使用超募资金92,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27,438,019.9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04,197,5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3,240,519.9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于2010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7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2015年5月,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进行注销登记。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6月份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41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1.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4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854.1	39,854.1	0	36,764.66	92.25%	2012年12月31日	-	是	否
2、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	否	6,282.3	6,282.3	0	5,850.68	93.13%	2012年12月31日	-	否	否
3、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2.4	3,532.4	0	2,698.33	76.39%	2013年06月30日	-	是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5,138.87		2014年03月2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68.8	49,668.8	0	50,452.5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	-	-
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9,200	9,200	1,000	9,2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91.26	10,091.2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200	52,200	11,091.26	62,291.26		-	-	-	-
合　计	-	101,868.8	101,868.8	11,091.26	112,743.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1)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石油钻井平台领域的投资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萎缩,导致订单量不稳定,销售各类石油钻井平台电气控制系统单品数量不及预期;2)受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影响,公司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厂经营状况艰难,电气控制系统需求量大幅度下降,竞争恶化且销售回款周期延长,财务风险增加,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主动收缩风电电气控制系统业务规模,并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配套生产风力发电水冷系统,虽然取得一定销售数量,但由于其销售单价显著低于风力发电电气控制系统,致使相关业务收入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鸣、刘伟、张晓娟、曲冬辉、高宏宇、朱启本、姚维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20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次收购款项其中9,2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公司自筹资金。2012年6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6,2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3年至2015年分期按约定条款支付。2013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七位股东支付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1,000万元。2014年4月16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2015年4月23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了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4.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人民币11,091.26万元超募资金结转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及对董事长的授权》,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的具体内容: ①、原计划:子公司杭州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调整为:其他全资子公司购买经营用房约800平方米,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实施地点和方式。 调整后用于子公司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经营用房。 ②、原计划: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海口、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唐山新建15家子公司 供中险海口、贵阳、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外均已完成建设)。 调整为: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唐山等地新建15家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决定实施地点。调整后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南昌、宁波、厦门、长沙、南宁、无锡、青岛、哈尔滨、合肥、太原、唐山、温州、襄阳新建子公司。 ③、原计划: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为20,289.8万元,建设项目包括分销网络渠道扩容 新建和扩容改造原子公司,投资规模为12,469.3万元)、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投资规模为5,516.9万元)、信息系统配套升级 投资规模为2,303.6万元)。 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设投资规模20,289.8万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后实施情况为: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为20,289.8万元,建设项目包括分销网络渠道扩容 新建和扩容改造原子公司,投资规模为5,913.63万元)、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投资规模为9,709.48万元)、信息系统配套升级 投资规模为1,577.58万元。2014年2月28日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该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89.11万元)。上述对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的调整并对董事长授权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未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3,28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自2010年7月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已按期归还。 2.2011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期归还。 3.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7月2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亿元。2012年1月4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201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2年7月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7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月4日,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6.2013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1月8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3年7月4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亿元,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3月20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313.67万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83.74万元,剩余募投项目资金余额5,138.87万元。鉴于公司的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结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138.8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1000万元)100,872,947.42元 供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衡山路支行于2015年5月份进行注销登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备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所述。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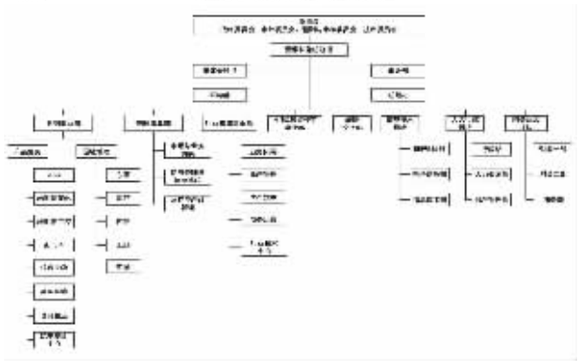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3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4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5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6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7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8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9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1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11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12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13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4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15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16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17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8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9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20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21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22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23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2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25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26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27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28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61824
29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30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31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3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浦发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浦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交易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7月29日,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2元,相对于当日0.6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85%。截止2015年7月30日,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0元,明显高于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转债B级份额为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高的一类份额,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交易代码:161826)净值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交易代码:1501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0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7月30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46.37%,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